

证券代码：874559

证券简称：龙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，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聘任王芳女士担任财务总监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芳女士，1982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，任苏果超市有限公司监察员、运营经理；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，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审计员、高级审计员、项目经理；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任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；2021 年 3 月至今，任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师、财务副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聘任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需求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战略目标的推进，许磊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将致力于公司治理及资本运作相关工作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聘任财务副总监王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以上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变更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8 日